

企業特約優惠合作協議書

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協議當事人

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為增進甲方員工福利，提供多元優惠與優質服務，並促進甲乙雙方長期友好合作與交流，甲乙雙方本於互惠互利原則，特簽訂本企業特約優惠合作協議書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協議目的

本協議旨在結合雙方資源，提供甲方員工優惠方案及相關福利措施，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體驗，並建立長期、穩定之合作關係。

第二條 特約優惠內容

乙方同意依本協議提供甲方員工相關特約優惠，其優惠內容、適用品牌、優惠方式及使用條件，詳如附件一「優惠方案表」。

薰衣草森林集團事業體系簡介

薰衣草森林於 2001 年在台中新社開設第一家園區，近年已發展出多元的事業體系。以香草文化、慢活旅宿和愛與勇氣為核心，至今已打造多個品牌：

- 薰衣草森林美學休閒園區—以香草花園與森林咖啡館傳遞夢想與勇氣，以療癒每一個人。
- 薰衣草森林 Select—香草專家，以香氛打造日常療癒與放鬆的香氛與生活選品品牌。
- 緩慢 Adagio 旅宿—強調慢遊、慢活、慢食，透過空間與服務讓旅人沉澱心靈。
- 尋路風格民宿—位於山海秘境的風格民宿，結合空間、美學，展現每間民宿獨特風格。
- 心之芳庭—結合婚禮與遊憩服務，以浪漫實現友善大地。
- 桐花村餐廳—位於苗栗客家庄，結合客家文化與料理為特色的三義木雕老街最美餐廳。
- 本質旅行社—陪伴旅人尋找自我、規劃深度旅遊的旅行社。
- 薰衣草森林南投九九峰氦氣球園區
- 日本北海道美瑛—緩慢北海道、緩慢 瑞草 十勝岳、G10 就 和牛燒肉火鍋餐廳。

橫跨餐飲、旅宿、零售、婚禮、遊憩、旅行社等多元業種。成為國內第一個完成永續認證零碳排的旅遊品牌。為了讓旅人更深入體驗，薰衣草森林在 2022 年推出「森旅人」會員計畫，整合旗下園區、旅宿、餐飲、選品等八品牌，設計更精緻綿密的旅遊體驗，讓旅人更深度感受台灣島嶼的氣息、溫度與記憶。

歡迎成為森旅人會員，透過官方 LINE 或官網註冊，可享入會禮、生日禮、推薦獎勵及專屬活動通知等回饋。更多會員權益與活動資訊請參考森旅人官網：<https://www.forester.com.tw/>。

合作模式

- 使用辨識：員工加入森旅人官方帳號，並輸入公司統編或名稱以享優惠
- 系統建檔：薰衣草後台建立公司專屬辨識代碼(訂房時告知公司福委公告統編)
- 年度回饋：依員工年度消費金額，回饋住宿券、入園券、Select 商品等贈品供尾牙春酒感恩禮。

合作效益

- 提升員工關懷與福祉形象
- 提供員工療癒旅程與生活回饋
- 強化企業員工的認同與向心力

讓我們協助您實現企業 ESG，共同為同仁福利與身心健康努力，保有工作與生活的平衡！

第三條 雙方權利義務

甲方義務：

1. 協助公告本協議優惠資訊予員工知悉。
2. 提供員工身分驗證所需之合理協助。
3. 督導員工依本協議規定使用優惠資格。
4. 發現員工有冒用、轉借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時，應配合乙方處理。
5. 乙方依本協議通知優惠內容調整、活動終止、品牌異動、據點歇業或其他與員工權益相關事項後，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轉知員工或公告周知。
因甲方未公告、延遲公告或公告內容錯誤，致員工誤認優惠仍然有效而產生爭議、客訴、損失或其他糾紛者，概由甲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不負相關責任。

乙方義務：

1. 依本協議提供優惠內容及相關服務。
2. 維持優惠活動正常運作。
3. 提供消費諮詢及客服窗口。
4. 於優惠內容有重大異動時通知甲方

第四條 優惠資格與消費權益

1. 甲方員工享用本協議優惠時，得提供甲方統一編號、員工識別證、名片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符合優惠資格之文件供乙方確認。
2. 本協議書優惠資格之認定以前項方式為主，甲方無須另行提供商標、Logo、識別標誌、貼紙、立牌或其他宣傳物品；企業特約優惠資訊由甲方自行向其員工宣導及通知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

1. 雙方因履行本協議書而取得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2. 雙方應採取合理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。
3.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個人資料外洩而造成他方或第三人損害者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
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及宣傳素材使用

1. 雙方提供之商標、品牌名稱、Logo、照片、影片、EDM、圖文資料及其他宣傳素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原權利人所有。
2. 為辦理本協議書之企業特約合作及相關宣傳，雙方得使用對方提供之宣傳素材，無須另行簽署授權文件；雙方於本協議書期間內提供、更新或新增之宣傳素材，均視為授權範圍之一部分。
3. 前述素材僅限於本協議合作事項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、轉供第三人使用或有損對方品牌形象之使用。

第七條 保密義務

保密資訊包含但不限於：

商業資訊、客戶資料、行銷計畫、優惠內容、營運數據、未公開財務資訊、雙方往來文件，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揭露者不在此限。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終止、解除或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有效。

第八條 優惠內容調整

本協議之優惠內容由乙方提供，乙方得依實際營運需要、法令規定、市場狀況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調整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優惠內容。

第九條 協議期間與續約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協議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如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作，則本協議自動續展一年（自動續約僅限一次），協議期限屆至時隨即終止。協議書屆期後雙方如有續約意願者，應另議新協議書續約之。

第十條 提前終止與解除

1. 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，經他方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未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。
2. 因重大違法、商譽受損、個資外洩、冒用優惠資格等重大情事者，他方得立即終止協議書而無須催告。
3. 甲方員工大量冒用、轉借優惠資格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從事不當行銷、損害乙方品牌形象或造成乙方營運負擔者，乙方得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協議書。

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

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協議書約定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其賠償範圍以實際發生之損害為限。

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

因天災、地震、颱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府法令限制、戰爭、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履行本協議書者，不負違約責任。雙方應儘速協商後續處理方式。

第十三條 通知方式

1. 本協議之通知，得以書面、Email、雙方指定電子通訊方式為之。以電子郵件寄送者，以寄送後翌日視為送達。以書面郵寄者，以寄出後第三日視為送達。
2. 任一方聯絡資料有變更時，應主動通知他方；未通知者，以原留存資料寄送仍視為合法送達。

第十四條 協議附件效力

下列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分：

優惠方案表、特約企業申請資料、後續書面增補文件、雙方確認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協議本文與附件內容牴觸時，以本協議本文為準；附件與後續增補文件牴觸時，以日期較新者為準。

第十五條 簽署權限保證

雙方保證其簽署人或用印人已取得合法且必要之授權，並有權代表其所屬機關、團體、法人、公司、分公司、營業所、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其他組織簽署及履行本協議。

如因授權不足、授權失效或逾越授權範圍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由該方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協議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 協議成立與簽署方式

本協議書得以紙本簽署、電子簽署、掃描檔、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或其他雙方同意之電子方式

成立。經雙方確認之協議掃描檔、電子檔、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或電子簽署文件，均與紙本正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如雙方未另行要求交換紙本正本者，得以電子文件作為契約成立及履行之依據。

第十八條 協議修改

本協議書之修改、增補或變更，應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雙方同意之電子方式為之。
經雙方確認後，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九條 不可轉讓

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。

第二十條 合作關係性質

1. 甲乙雙方確認，本協議僅係企業特約優惠合作關係，雙方均為獨立之法律主體。
2. 本協議之簽署及履行，不構成代理、經銷、加盟、合夥、合資、僱傭、委任、承攬或其他類似法律關係。
3. 任一方均不得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承諾、保證、簽約或其他法律行為，亦不得使第三人誤認雙方具有前述關係。

(以下空白並下接簽署頁)

協議當事人：

(甲方)：

公司統編：

員工人數：_____人

負責人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/傳真：

EMAIL：

(公司蓋章處)

(乙方)：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統編：80118023

負責人：王村煌

代表人：王村煌

聯絡人：業務處 黃麗觀、陳佩君

電話：04-22581109#7000、7002 傳真：04-22581200

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歡迎洽詢~

感謝貴公司對薰衣草森林的支持與信任，期待與您一同為員工打造充滿療癒與幸福的旅遊體驗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員工專屬優惠內容 (優惠恕不併用，使用前請務必確認適用資格條件)

(附件一)

優惠項目	森旅人會員&企業特約	企業特約
薰衣草森林 • 新社園區 • 南投九九峰氦氣球園區	1. 首次加入森旅人會員： (1) 新社園區免費入園券+特色霜淇淋買一送一優惠券 (2) 南投九九峰氦氣球園區入園買一送一券 2. 新社園區 DIY 體驗 85 折(請先 線上預約)	1. 員工本人可享新社園區： (1) 入園 100 元(原價 200 元) (2) DIY 體驗 9 折(請先 線上預約)
薰衣草森林 Select • 車埕 • 古坑 • 奮起湖 • 北門驛車站	1. 加入森旅人會員贈 50 點 2. 電商首購滿 \$999 免運(優惠碼：薰衣草森林) 3. 不定時會員專屬折扣 ※點數等同現金；門市優惠與會員折扣不得合併	1. 全商品 9 折 (1) 優惠商品除外 (2) 優惠碼：福委會公告統編 (3) 消費滿 \$999 始可使用 (4) 選品及寄售產品無折扣
緩慢 Adagio • 金瓜石 • 大鵬灣 • 石梯坪 • 北海道	1. 森旅人平日訂房：一般訂房房價 85 折 2. 生日當月會員平日入住：晚餐買一送一(不適用大鵬灣、北海道) (1) 大鵬灣平日入住：景觀雙／四人房升等豪華樓中樓，贈櫻花蝦冰淇淋 (2) 須官網原價預訂且生日當月入住；升等視房況，建議提早預約，逾期無法使用。 ※不得與官網其他專案折扣合併	1. 官方網站公告一般訂房房價 9 折 2. 入住期間預約／現場加購餐飲 9 折 ※不得與官網其他專案折扣合併
尋路 REINDEER • 綠波浪 • 雁窩 • 台巴太 • 落葉松之家 • 四季之家	1. 森旅人會員享平日包棟優惠價 9 折 ※不得與官網其他專案折扣合併	1. 官方網站公告全年度一般訂房房價 9 折， 2. 入住期間預約／現場加購餐飲 9 折 ※不得與官網其他專案折扣合併
桐花村	平日現場用餐 9 折(服務費另計)	

*優惠內容將依實際營運狀況適時調整，使用前歡迎來電或透過森旅人官方 LINE 確認最新資訊，以保障您的優惠權益。

據點資訊

薰衣草森林

- ◆ 新社園區 | 04-2593-1066
台中市新社區中興街 20 號
- ◆ 南投九九峰氦氣球園區 | 049-600-4999
南投縣草屯鎮藝術路 258 號

薰衣草森林 Select

- ◆ 車埕店 | 049-277-8305
南投縣水里鄉村民權巷 101 之 5 號
- ◆ 古坑店 | 05-770-6181
雲林縣古坑鄉五鄰新興 100 號
- ◆ 奮起湖店 | (無專線)
嘉義縣竹崎鄉 166 號
- ◆ 北門驛車站店 | (無專線)
嘉義市共和路 428 號

桐花村餐廳

- ◆ 桐花村餐廳 | 03-787-9908
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 114 號 1 樓

緩慢 Adagio

- ◆ 金瓜石 | 新北市瑞芳區山尖路 93 之 1 號
- ◆ 大鵬灣 |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路 139 號
- ◆ 石梯坪 |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 123 號
- ◆ 北海道 | 日本北海道上川郡美瑛町字みどりアダージオ

尋路 REINDEER

- ◆ 綠波浪 | 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 13 鄰龍騰 3 之 6 號
- ◆ 雁窩 |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巷 47 之 30 號
- ◆ 台巴太 | 屏東縣恆春鎮社興路 186 之 6 號
- ◆ 落葉松之家 | 北海道上川郡美瑛町中町 3 丁目 2 番 4 号
- ◆ 四季之家 | 北海道上川郡美瑛町榮町 1-2-22 2F

訂房專線：04-3611-1299

服務時段：09:00-18:00 & 13:00-18:00

另有不定期優惠每季於森旅人推播



(更多優惠請加森旅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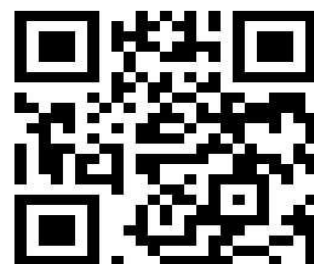
薰衣草森林集團旅宿各館簡介

緩慢館別	總間數	總人數	總床數	備註 (加人費用依官網金額為準，不適用上述折扣)
台灣				
金瓜石	15	35	24	13 間房可提供加 1 人
石梯坪	7	18	14	7 間房可提供加 1 人
大鵬灣	27	72	48	11 間房可提供加 1 人
日本(北海道美瑛)				
緩慢北海道	11	25	18	本館 3 間房可加 1 人，Villa B 房型可加 2 人
緩慢瑞草十勝岳				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

尋路館別	總間數	總人數	總床數	備註 (加人費用依官網金額為準，不適用上述折扣)
台灣				
三義 綠波浪	7	22	14	2 間房可提供加 1 人
魚池 雁寓	11	31	19	2 間房可提供加 1 人
墾丁 台巴太	8	22	15	4 間房可加 1 人
新社 香草 House (僅供會員預約住宿)	12	30	22	4 間房可加 1 人
日本(北海道美瑛)				
落葉松之家	1	4	4	無法加人入住
四季之家	4	10	10	4 間房皆可提供加 1 人

辦理工務活動或簽席享 95 折 (服務費另計)

*相關優惠內容若有調整，將以乙方 (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) 之公告為準。
凡經由 EMAIL、信件、電子訊息等方式發布之新增或修改內容，均屬本協議之一部分，不另行簽署紙本。



(更多優惠請加森旅人)